

#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保〔2022〕6号

## 关于开展2022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2022年6月是第21个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，6月16日为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推动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，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教育系统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苏教安函〔2022〕6号）及学校工作实际，决定开展2022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全力抓好校园安全工作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学习活动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组织观看学习《生命重于泰山》电视专题片，通过专题研讨、集中宣讲、培训辅导等多种形式，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绩。围绕“遵守安全生产法，当好第一责任人”的安全月主题，扎实学习宣传贯彻《安全生产法》《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》《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办法》《实验室安全环保奖惩办法》等学校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。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制定部署的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，开展各单位“一把手”带头讲安全，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

全，广大师生员工互动讲安全，以“公开课”“大家谈”“班组会”等活动形式让师生员工增强学法、尊法、守法意识。

## **二、广泛开展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活动**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开展师生喜闻乐见、形式多样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活动，如“主播讲安全”“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”“新安法知多少”“救援技能趣味测试”等，通过海报、横幅、宣传栏、制作短视频、现场咨询、发放宣传资料、播放宣传片等形式开展安全生产及安全知识宣传。鼓励教职员工、学生组织开展“进门入户送安全”“安全志愿者在行动”“我是安全吹哨人”“应急演练”等活动，全方位、多层次提升师生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程度，增强全员安全意识。

## **三、持续开展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**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结合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、常态化校园安全检查等工作要求，自6月至12月持续开展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。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责任体系、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、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“两个清单”，不断夯实安全工作基础。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各安全工作组要围绕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防控、食品安全、校园交通安全、建筑与施工安全、实习实训安全、网络信息安全、生产经营安全等重点领域，进一步强化落实条线监管责任，深入开展各条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，梳理总结各业务条线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，通过查漏洞、补短板，研究制度机制，完善整改措施，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“两个清单”台账，进一步夯实本质安全水平。

## **四、营造“安全生产月”浓厚氛围**

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，安全生产委员会各安全工作组要结合业务职责，通过横幅、警示标语、LED显示屏等多种媒介，加大各条线安全生产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网络作用，通过QQ群、微信群、微信公众号、网站等及时推送反电信网络诈骗、实验室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人身财产安全、心理健康等安全知识和事故警示教育片，利用班会、宣传橱窗等平台，着重宣传安全发展理念，普及安全常识和应急救援知识，教育师生员工关爱生命、关注安全。

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作为一项全国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，对普及安全知识、强化安全意识、提升安全素质、营造安全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、强化责任落实、确保取得实效。

各单位及时梳理总结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好的做法、特色项目，于6月25日前报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总结 and 统计报表（附件），联系人：张思宇，电话：58139104，电子邮箱：202010006755@njtech.edu.cn，地址：笃学楼A106室。

附件：南京工业大学2022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统计表

